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系際盃桌球比賽競賽規程(進修部)

一、宗旨：以推展桌球運動，提高技術水準，促進本校學生情感交流，凝聚各系向心力，增進同學身心健康為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男、女生桌球代表隊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4/5/18 (日)，09：00～17：00 (視賽程及隊伍數量調整)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教學大樓 B1 桌球教室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，皆可參加(身心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)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以本校各系為組隊單位。

八、參賽單位：進修部學生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 ITTF 現行國際桌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報名隊伍不足 4 隊將不舉辦。

(二) 視參賽隊伍多寡再決定比賽賽制。

(三) 不論循環賽、單淘汰賽，每點採五局三勝制。

(四) 比賽採三點賽制(男單、女單、混雙)，男女均不可兼點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。

十二、網路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整，請上網填寫報名表，於體育室網頁右方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。

★報名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9cvAkhTd7jgbtsqR6> (請填入所有參賽球員名單)。

★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人數(含隊長)以 10 人為限。

★報名截止後，如欲更改報名單，請於比賽當日 8:30 向大會提出，逾時不候。

(一) 網頁公告：114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一)中午前於體育室網頁公告報名成功名單，報名期限內未上網完成報名程序者，最晚於領隊會議及抽籤時補報名，逾期不候。

(二) 每系僅需一人於網路報名，並於備註欄輸入球員名單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暨抽籤日期：114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三)晚上 18 時整，地點：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B1 桌球教室(如未能出席抽籤者，由體育室統一代抽，不得有異議)。

十四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出場比賽選手，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- (二) 第1點選手遲到10分鐘以上，應判敗場，由對手獲勝。
- (三) 各點均不得輪空，輪空後之各點以敗場計。
- (四) 出賽選手不在選手名單上，應判敗場。
- (五) 出賽選手應著運動服裝及球鞋，未著運動服裝及球鞋，應判該點由對手隊伍獲勝。穿著白色衣服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六) 校隊、體保皆可參加，沒有名額限制。
- (七)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或其它特別因素而造成人數不足，得向大會提出調點或換人的申訴，大會擁有判斷能否出賽的決定權。
- (八) 凡球員或球隊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有不禮貌行為時，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，嚴重者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- (九) 比賽中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，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。
- (十) 若有未盡事宜以大會當天公佈為準。

十五、獎懲：

- (一) 比賽取前三名，並頒發錦旗乙面。
- (二) 若比賽報名隊數五隊以下(含)，則只取前二名頒發錦旗。
- (三) 比賽期間，如有違反運動精神者，依校規予以懲處。

十六、比賽期間，如有違反運動精神道德者，依情節輕重取消參賽成績或參賽資格。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遇冒名頂替出賽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十七、各隊選手之保險，請由各系自行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修訂之。